

#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

校教务〔2016〕2号

签发人：郭永存

## 关于印发《安徽理工大学职称评聘教学考核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处级单位：

《安徽理工大学职称评聘教学考核实施细则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安徽理工大学职称评聘教学考核实施细则

为充分发挥职称聘任对教学的促进作用，根据安徽省高校和我校教师职称晋升中教学考核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第一章 教学工作基本要求

**第一条** 申报职称的教师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，保证教学质量。凡教学工作量达不到要求、教学质量不合格者，实行一票否决，不得申报职称。

**第二条** 凡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，应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篇教学研究论文。

## 第二章 教学工作量考核

**第三条** 教师申报职称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近五年承担的课程名称、学时数、开课时间、对象；
2. 两门课程的授课材料，包括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教案、备课笔记、课件（无课件的，可不提供）等材料。

**第四条** 教学工作量计算

1. 按授课任务书计算任现职（近五年）以来讲授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学时数（不考虑学时系数）。

2. 系（教研室）平均工作量计算：每学期计算人均学时数，涉及到的所有学期学时的算术平均数即为系（教研室）的平均工作量。“双肩挑”人员教学工作量，根据其任职的实际情况，

分段计算。

3. 系（教研室）人员计算数等于系（教研室）教师总数减去脱产进修、攻读学位和其他脱产人员数（“双肩挑”人员、半脱产进修学习人员，按 0.5 计入；返聘的离退休教师不计入系（教研室）人员数，承担的教学课时也不计入）；然后，将应聘人员教学工作量与之比较。

4. 各学院（部）负责计算申报职称的教师完成的学时数及同类人员平均学时数，教务处负责核实。

**第五条** 实验系列人员申报职称的授课和实验工作量，由所在各学院（部）和教务处根据授课任务书及有关工作量证明进行审核。

### 第三章 教学工作质量考核

**第六条** 教学工作质量考核参照《安徽省高校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成绩表》的项目进行评分，包括评价项目、加分项目和减分项目。

**第七条** 评价项目包括学生评价、院（部）考核推荐小组评价、同行教师评价和学校考核评价 4 个项目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评价采取网上评教的方式，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。

**第九条** 学院（部）考核推荐小组评价、同行教师评价和学院督导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，由各学院（部）自行制定评价细则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教学考核评价内容包括学校教学督导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、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评价。

**第十一条** 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教师申报材料，依据《安徽理工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聘任评分表（教学工作委员会用）》（见附件1）给出教学工作委员会评价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所有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，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督导组成员进行随机听课，依据《安徽理工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（修订）》文件，对申报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分，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，以平均分作为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每年职称聘任工作结束后的两个月内，各学院（部）汇总新一轮拟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名单，并报送教务处。教务处安排督导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跟踪评价，并在职称评聘前统计出评价分。

#### **第十四条 教学考核加分项目**

1. 在中文核心刊物及以上刊物发表第一作者教学研究论文，每篇加5分。

2. 主持本学科“提升计划”、“振兴计划”等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者加5分，第二、三、四名参加者依次加3、2、1分。

3. 开设三门以上（含三门）课程者加2分。

4. 年均教学工作量超过额定工作量一倍者加2分，超过一半者加1分。

#### **第十五条 教学考核减分项目**

1. 无故不接受任务，视情节减5-10分。

2.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去校外兼职，经查实视情节减5-10分。

3. 一般教学事故一次扣 8 分，严重教学事故一次扣 15 分。

#### 第四章 说明

**第十六条** 加分项目最高限为 20 分，减分项目不限。

**第十七条** 教学工作评价总成绩分在 60 分以下者，实行一票否决，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聘任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校教学督导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单项按 100 分计算低于 60 分者，实行一票否决，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聘任。

**第十九条** 加、减分由有关学院（部）和相关单位确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聘任职称教师的教学工作评价总成绩，由学院（部）和人事处负责填写《安徽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成绩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##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安徽理工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分表（教学工作委员会用）  
2. 安徽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成绩表

## 附件 1

## 安徽理工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分表 (教学工作委员会用)

姓 名	学 院 ( 部 )	拟 申 报 职 称	
评分项目	评分标准		评分
<b>教案情况 (40分)</b>	教案的基本要素为：授课时间、授课章节、教学目的、教学重点及难点、教学内容纲要、采用的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实施步骤、课后作业、课后小结等。教案中应明确： 1、知识要求：明确本门课程对知识的基本要求，以及与相关知识之间的衔接； 2、能力要求：明确通过本门课程教学培养学生哪些方面的能力，提出培养学生能力的措施和方法； 3、重点难点与教学手段：列出每次教学中的重点和难点，使用的教学手段； 4、复习导入：巧妙设置情境，能引起新旧知识之间的冲突，激发学习兴趣和欲望； 5、思考与练习：根据课程的实际情况，列出要求学生思考、理解、辨析、练习等若干问题； 6、教学资源：明确学生学习参考的电子资源和参考书。 教案设计要素齐全得 40 分，偶尔不全者，得 30 分，经常不全或没有这些要素的得 0-15 分		
<b>备课笔记 情况 (20分)</b>	备课笔记应依据教学大纲，参照教材和参考资料对所授课内容进行梳理与整理。备课笔记承载的基本内容是知识信息，内容应包含：重要概念、基本理论、重要公式、图示及与其他内容的关系。内容详尽而全面，条理清晰，逻辑清楚得 20 分，教科书内容简单的"搬移"得 0-10 分。		
<b>教研成果 (20分)</b>	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：第一完成人计 10 分，其余计 7 分； 校级教学成果奖：第一完成人计 5 分，其余计 3 分；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（比赛）获省级以上奖项：计 15 分； 指导学生完成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：计 8 分。 累积计分满分 20 分。		

<b>教研论文 /教材 (20分)</b>	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第一作者教学研究论文，每篇计 20 分；其它期刊发表第一作者教学研究论文，每篇计 5 分。 主编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，每本计 20 分；主编出版一般教材，每本计 5 分。 累积计分满分 20 分。	
<b>总评得分</b>		

注：同一评分项目不重复计分，按最高等级计分

## 附件 2

## 安徽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成绩表

教师姓名：

应聘技术职称：

日期：

类别	得分项目	成绩
评价项目	学生评价（应聘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职称占 30%）	
	院部考核评价（院部考核推荐小组和同行教师评价应聘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职称占 10%。应聘讲师职称学院督导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占 60%。）	
	学校考核评价（应聘教授职称，学校督导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占 40%，教学工作委员会职称聘任评价占 20%；应聘副教授职称学校督导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占 60%）	
加分项目	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第一作者教学研究论文，每篇加 5 分。	
	主持本学科“提升计划”、“振兴计划”等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者加 5 分，第二、三、四名参加者依次加 3、2、1 分。	
	开设三门以上课程者（包括公共选修课）加 2 分	
	教学工作量超过额定工作量一倍者加 2 分，超过一半者加 1 分	
减分项目	无故不接受任务视情节减 5 - 10 分	
	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去校外兼职，经查实视情节减 5 - 10 分	
	一般教学事故一次扣 8 分，严重教学事故一次扣 15 分	
总 分		